

# 一般制造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方案

## 1 编制依据

- 1) ISO 14064-1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
- 2) CNAS-CV03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规范和指南》
- 3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28 号公告《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公告》
- 4) GB/T 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
- 5)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
- 6)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
- 7) 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
- 8)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
- 9) GB/T 32151.12-2018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：纺织服装企业》
- 10)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
- 11) GB/T 51366-2019《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》

## 2 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 XJY 一般制造业组织实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。

## 3 核查依据

- 1) ISO 14064-1《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
- 2) ISO 14064-3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》
- 3)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

## 4 本方案适用的一般制造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、排放源

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包括：

类别 1（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和清除）：固定燃烧源、移动燃烧源、工业过程排放和清除、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和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除。

类别 2（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）：输入电力、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

类别 3（交通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）：货物上、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、员工通

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。本公司客户及相关单位，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，请联系市场部门获取，电话：010-84724911。